

公安机关涉警舆情引导的 差异化路径与共性机制研究

——基于上海、西宁、西安三起典型案例分析

■ 丘勋锐

摘要 当前，涉警舆情高发且烈度持续增强，对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产生了不良影响。本研究基于情境危机传播理论，采用案例分析法，分析上海“女编剧自称袭警后靠关系放行”事件、青海西宁“民警辅警殴打群众”事件和陕西西安“中考回流生”事件3起全国性舆情案例，探索公安机关如何在不同危机类型中精准引导舆情并提炼共性机制，提供差异化操作清单与制度化治理框架，为公安机关涉警舆情引导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涉警舆情 差异化路径 共性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武装性质的刑事司法力量和治安行政力量，其执法活动承载着维护社会秩序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双重职能，这一属性决定了其执法行为具有高关注度与高敏感性。在网络传播进入“秒级扩散”的媒介生态下，涉警舆情已成为社会舆情场域中最易引发公众共鸣、形成舆论焦点的议题类型，其演化态势直接关涉政治安全稳定与社会治理效能。法治网舆情中心公布的《2024年度政法舆情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政法领域舆情事件中，涉警舆情以598起的绝对数量占据主导地位，在1028起政法舆情案例中占比达58.2%。从实践层面看，2025年上海“女编剧自称袭警后靠关系放行”、西宁“民警辅警殴打群众”等典型事件，形成了全国性舆论场域，相关话题微博阅读量极高。此类事件既折射出公众对公安执法公平性、规范性的高度关切，也凸显了涉警舆情治理的现实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涉警舆情治理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

作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高级记者、新闻评论部副主任

作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舆论导向正确，就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推动事业发展；舆论导向错误，就会动摇人心、瓦解斗志，危害党和人民事业”，深刻阐明了舆论引导的极端重要性。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意识形态工作提升至“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战略高度。2025 年 10 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的要求，为涉警舆情治理划定了工作重心。

涉警舆情的处置效能，不仅关系到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也关系到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公安机关形象的维护，更是对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巩固党的执政根基能力的检验。基于此，本文拟运用案例分析法，选取上海、西宁、西安三起典型涉警舆情事件为研究样本，探索公安机关涉警舆情引导的差异化路径与共性机制，旨在为公安机关涉警舆情引导提供参考。

二、案例剖析

情境危机传播理论（Situational Crisis Communication Theory, SCCT）是危机管理领域的理论范式，由美国学者库姆斯（W. Timothy Coombs）提出并逐步完善。该理论的核心逻辑在于：危机事件中组织的责任属性与公众情感反应，共同决定了危机回应策略的有效性，组织需基于自身在危机中的责任界定，匹配差异化的传播策略，以实现“修复组织形象、重建公众信任”的目标。这一理论框架与涉警舆情治理的实践特征具有高度契合性，涉警舆情的本质是公安执法行为与公众认知之间的认知偏差，偏差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公安机关在事件中的责任属性，或为不实信息引发的“无责危机”，或为执

法瑕疵导致的“过失危机”，或为利益关联引发的“关联危机”。SCCT 理论提供的“责任界定—策略匹配”分析路径，为破解传统涉警舆情“一刀切”应对困境提供了科学工具，构成了本文的理论支撑。

本文选取的 3 起案例，分别对应事实清楚型、程序危机型、利益诉求型三类涉警舆情的典型形态。通过梳理案例的舆情案件情况、核心争议点、处置措施及效果，可清晰呈现不同类型舆情的本质特征，为后续路径构建提供实证支撑。案例选取遵循三项标准：一是典型性，能够反映所属类型舆情的属性；二是时效性，均为近年来发生的事件，契合当前舆情传播环境；三是影响力，均形成全国性舆论关注，处置过程具有样本借鉴价值。

（一）事实清楚型：上海“女编剧自称袭警后靠关系放行”事件

2025 年 11 月 3 日，一段时长 42 秒的音频片段在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突发传播。音频中，某影视公司编剧向他人炫耀：“2019 年我拍了警察后背一下，本应被拘留，后经我丈夫托关系协调，当日即被释放，警方未予留档。”该音频迅速引发公众关注。舆情发酵初期，舆论场呈现明显的负面倾向。网民的质疑聚焦于三个维度：一是袭警行为未受处罚的合法性，部分网民认为该人的行为已构成袭警，公安机关存在执法尺度失衡问题；二是权力干预执法的可能性，特权是否导致执法不公；三是上海警方是否存在包庇行为，部分网民提出“彻查当年办案人员”的诉求。

经上海公安调查组复核，事件真相如下：2019 年 3 月 17 日 16 时许，秦某与同伴许某某在徐汇区淮海中路违规骑行共享单车，被执勤民警李某依法拦查。秦某因对

处罚决定不满，从背后以手掌轻拍民警后背（经现场监控核实，力度轻微，未造成身体伤害）。民警将二人带至派出所后，秦某与许某某均主动承认错误并提交书面检讨。经法制部门审核，秦某的行为虽属妨碍执行公务，但情节显著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情节特别轻微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之规定，对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仅对二人的违规骑行行为各处以 50 元罚款。关于“靠关系放行”的表述，经核查，秦某丈夫王某在事件发生后，曾联系其在某街道办工作的友人咨询“能否协助沟通”，但该友人明确拒绝，称“执法事务无法干预”，未对案件处置产生任何影响。秦某的炫耀言论，系其 2020 年与友人饮酒时的夸大表述，被他人录音留存，直至 2025 年 11 月因私人矛盾被公开。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公安局发布了警情通报，澄清了案件事实，直接消解不实信息的传播基础，使舆论认知回归事实本质。

通报发布后，舆情迅速转向理性。该涉警舆情属于事实清楚型案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公安机关无责，舆情由外部因素引发。事件中公安机关的执法流程、法律适用均符合规范，舆情源头为当事人的不实言论而非执法行为本身，官方及时公布权威信息即可化解舆论危机。

（二）程序危机型：青海西宁“民警辅警殴打群众”事件

2022 年 8 月，孙某陪同母亲进行核酸检测后扫码显示异常被民警带到派出所，其间因劝阻母亲与民警沟通，遭张某等 3 名警员拖入女厕殴打，致其轻伤二级。2022 年 9 月，派出所所长为内部消化矛盾，提出给予 10 万元经济补偿以“私了”，并承诺对张某进行内部处分，孙某答应。直至 2023 年 5

月，孙某依然未收到有关该警员处理结果的任何消息，于是前往涉事派出所询问情况，看到当时殴打他的警员张某还在正常上班，便上前询问，对方却对打人一事矢口否认。随后，孙某向多部门举报并做司法鉴定。直至 2023 年 10 月，该案件立案。2024 年 5 月，为确保调查独立性进行了提级办理。2025 年 11 月 12 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对“民警张某等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涉事民辅警均受到刑事处罚。

该事件时间跨度长达三年，舆情演化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事件发生与局部发酵期”。当事人孙某在遭受殴打后，出具检查结果，但因传播渠道有限，仅在本地论坛引发小范围讨论，未形成全国性舆情；第二阶段为“立案推动期”。西宁市公安局正式立案侦查，舆情开始进入公众视野；第三阶段为“判决引爆期”。法院判决结果公布后，权威媒体跟进深度报道，事件细节被全面披露，形成全国性舆论浪潮。

作为程序危机型涉警舆情的典型样本，该案例特征表现为：其一，公安机关初始责任清晰且性质严重。从暴力殴打行为到后续程序规避，均体现明显违法性，与事实清楚型舆情形成本质区别。其二，舆论诉求从个体追责上升至制度完善，公众不仅关注涉案人员判决结果，更聚焦执法监督机制漏洞，质疑公安机关执法能力。其三，提级处置是舆情转向的关键节点，上级部门介入办理案件，成为重建公众信任的重要转折点。

（三）利益诉求型：陕西西安“中考回流生”事件

2023 年 7 月，西安“中考回流生”事件引发广泛关注。网传回流外地考生严重挤占本地教育资源，其大部分来自河南，数

量少则 1 万，多至 4 万。7 月 18 日，西安市教育局及时澄清“回流生”实为 3608 人，占全市报名人数 3.5%。为严肃政策环境，针对部分家长反映的“回流生”资格造假、中介机构违规操作等问题，西安市委、市政府迅速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核查组，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逐一甄别。公安机关同步介入，控制了涉嫌造假的培训机构人员。整个处置过程体现了“多部门协同治理”的联动模式，后续针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出台了三项措施，从资格审查到政策完善都进行了系统性回应，有效平息了舆情。

在舆情高峰期，网民针对公安机关的诉求包括：公开回流生户籍审批的具体流程、核查违规落户考生名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部分极端言论将“户籍审核漏洞”与“教育资源掠夺”相关联，引发对西安公安执法公正性的质疑。事件处置中，公安机关承担三项主要职责：一是开展户籍专项核查，组织警力对全市回流生的户籍材料进行逐一复核，若存在违规落户问题，将依法注销其户籍；二是实施精准打击，迅速破获相关刑事案件 3 起，处理涉嫌违法人员 29 人，形成了有力震慑；三是构建信息公开机制，先后发布 3 份《警情通报》，详细说明对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消除公众疑虑。

该案例作为利益诉求型涉警舆情的典型代表，具有三项显著特征：其一，涉警议题是公众利益诉求的表达载体。舆情本质是公众对教育公平的诉求，公安机关仅是公众表达诉求的关联对象，与程序危机型舆情中警方作为直接责任主体存在本质区别。其二，舆情具有跨部门联动性。涉及公安、教育、纪检等多个部门，单一部门无法独立完成处置，必须构建协同机制。其三，执法行

动是回应诉求的最有力手段，公安机关通过户籍核查、刑事打击等实际行动，直接回应公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成为舆情降温的关键力量。

三、涉警舆情引导的差异化路径

通过上海、西宁、西安 3 起案例的比较分析可见，不同类型涉警舆情的核心矛盾、演化规律与公众诉求存在显著差异，这决定了舆情引导必须采取因案施策的差异化路径。事实清楚型舆情的核心矛盾是信息不对称引发的认知偏差，引导关键在于事实澄清；程序危机型舆情的核心矛盾是公众对公安执法公正性的信任危机，引导关键在于信任修复；利益诉求型舆情的核心矛盾是公众通过涉警议题表达利益诉求，引导关键在于协同解题。三类路径既相互独立又可灵活组合，共同构成涉警舆情的引导体系。

（一）事实清楚型舆情：公开证据，澄清舆情

事实清楚型舆情的本质是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认知偏差，公众负面情绪源于对事件真相的错误认知，而非公安机关的实际执法行为。因此，这类舆情引导的关键在于构建“权威证据供给—精准信息传播—公众认知纠偏”的引导路径，通过准确的证据披露，消解不实信息传播基础，重建公众对事件的客观认知。其核心措施可概括为快速响应、全面披露和精准传播。

快速响应是事实清楚型舆情引导的首要原则。当前，部分地区公安机关在面对同类型舆情时，存在等待观望心态，试图以冷处理促使舆情自然消退，最终导致谣言扩散。事实证明，涉警舆情的传播范围越广，公众信任度损耗越大。快速响应并非盲目发

声，而是建立在高效的舆情监测与初步核查机制之上。因此要构建舆情监测体系，及时监测到舆情后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及时公开真实信息。

全面披露是事实清楚型舆情引导的核心支撑。在当前的网络环境中，仅仅通报处置结果难以获取公众完全信任。只有构建多维度证据链，才能形成强大说服力。证据披露时要说明案件真实情况、执法流程规范性的有关证明以回应争议点。要明确法律依据，精准引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解释处置措施的合法性，直接回应网民质疑，规避自说自话的困境。

精准传播是事实清楚型舆情引导的关键保障。证据内容真实准确，还需通过有效传播触达公众，才能实现认知纠偏目标。传播工作需兼顾渠道选择与内容适配。在渠道方面，要以公安机关官方平台为主要渠道，同步对接主流媒体，抢占权威传播阵地，确保权威信息全面覆盖目标受众，快速挤压不实信息生存空间。

（二）程序危机型舆情：整改修复，重建信任

程序危机型舆情的本质是执法程序瑕疵引发的信任危机，公众负面情绪源于对公安执法合理性、合法性的质疑，矛盾集中在处置公正性与程序合法性上。因此，这类舆情引导的关键在于构建“中立调查—透明公开—系统整改”的引导路径，通过刚性问责与制度完善，重建公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其核心措施可概括为提级处置、全程公开和长效整改。

提级处置是程序危机型舆情引导的首要指引。据调查，曾有本级处置导致舆情持续发酵，信任损耗不断扩大的先例。因此，基层公安机关自行调查易引发同体监督的

质疑，加剧公众不信任感。提级处置并非简单的层级上移，而是构建中立公正的调查体系。明确提级处置启动标准，对涉及民警暴力执法、基层处置超期无进展、引发局部舆情等情形，自动触发上级公安机关管辖。同时，可以吸纳纪检监察、检察等部门组建联合调查组，从机制上保障调查的中立性。

全程公开是程序危机型舆情引导的关键基石。公众对程序危机型舆情的疑虑，源于对调查过程与处置细节的信息缺失，仅公布最终结果难以消除暗箱操作的猜测。应通过全流程信息透明，让公众清晰掌握事件全貌，才能逐步消解质疑情绪。具体而言，全程公开需贯穿调查、处置全流程。如调查阶段需说明调查单位、调查流程、调查结果等，在处置阶段公布案件的违法事项、罚金、服刑时长等，全面接受公众监督。

长效整改是程序危机型舆情引导的重要后盾。程序危机型舆情仅追究个体责任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难以实现长期信任重建。长效整改需坚持个案处置与制度完善相结合，针对舆情暴露的执法环节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如执法场所监控全覆盖、执法记录规范核查等。针对监督缺位，强化日常监督机制，建立事中执法全流程核查、事后随机抽查等常态化监督模式。通过系统性整改，达到重建信任的目标。

（三）利益诉求型舆情：协同联动，共同响应

利益诉求型舆情的本质是公众对利益诉求的表达，公安机关多为关联责任主体，舆情矛盾并非单一涉警问题，而是背后的多元利益纠纷。因此，这类舆情引导的关键在于构建“跨部门联动—精准执法—动态回应”的引导路径，通过协同处置解决根本诉求，从而平稳化解舆情。其核心措施可概括

为协同处置、刚性执法和精准回应。

协同处置是利益诉求型舆情引导的根本遵循。利益诉求型舆情涉及领域广泛，单一部门处置易出现应对碎片化、诉求回应不全面等问题，从而导致舆情形势紧张。协同处置需建立统一指挥体系，例如由地方党委、政府牵头成立舆情处置指挥部，明确公安、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职责清单。公安机关在其中承担支撑作用，负责基础信息核查、违法犯罪打击、失职线索移交等工作，各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同步工作进展，共同满足群众利益诉求，化解舆情风险。

刚性执法是利益诉求型舆情引导的核心依托。对应群众的利益诉求，需通过公平公正的执法行动落地，形成执法实效。刚性执法过程中，需要精准核查，组建专项工作组，对应群众的利益诉求点，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对内部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彰显执法者违法必究的态度。

精准回应是利益诉求型舆情引导的重要防线。笼统单一的文件回应方式难以全面满足利益诉求型舆情的公众群体需求。通过官方平台发布阶段性通报，集中披露核查标准与处置措施，对群众的利益诉求实现回应。针对媒体与舆论场，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等形式，引导客观理性报道。同时保持信息动态更新，根据调查进展及时补充内容，形成完整信息链条，避免群众疑虑积累。

四、涉警舆情引导的共性机制

针对各类涉警舆情的个性问题，采取差异化路径应对。而在实践中，涉警舆情引导过程中有着共性机制需要遵循。通过对上

海、西宁、西安三起案例的深度分析可以发现，价值导向、信任构建、学习调适三大机制，是不同类型的涉警舆情处置中都必须坚守的底层逻辑，它们贯穿于舆情引导的全过程，为差异化路径的具体实施提供支撑与保障。

（一）价值导向机制：以公平正义引领舆论方向

涉警舆情的发酵本质上是公众对公平正义的关注与诉求表达，价值锚点模糊或缺位时，舆情处置易陷入就事论事的被动局面，此时处置工作易呈现三种偏差，分别是关注程序合规而忽视结果公正、为快速灭火突破法律底线、话术包装替代实质纠偏。上述偏差均可能将小概率个案风险转化为系统性信任危机，难以形成深层价值共鸣，损害执法公信力，甚至将舆情风险外溢为意识形态风险。

公安机关只有将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导向，才能在复杂舆论环境中站稳立场，获得公众认同。涉警舆情往往伴随事实碎片、情绪极化与利益诉求的叠加，信息环境高度复杂。将公平正义设为首要判断标准，方向锁定后，事实核查、法律适用与信息发布同向发力，避免处置措施相互冲突。通过公平正义引领方向，为处置工作提供明确价值坐标，确保措施不偏离法治轨道与群众期待。此外，正确的价值导向不仅解决当前危机，也为后续同类情况提供了可复制、可预期的规则接口，实现个案治标与类案治本的良好循环。价值导向不仅决定舆情应对的战术成效，更影响公安机关在意识形态安全格局中的战略主动权，是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实现统一的原点，也是将危机事件转化为治理契机的关键所在。

在具体做法上，价值导向的实现需通过

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共同作用。实体正义层面，需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处置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与社会公正。上海案例中，警方严格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行为情节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西宁案例中，对涉案民警依法追责，使其受到应有的法律处罚；西安案例中，严厉打击伪造户籍材料行为，同步追究内部失职人员责任，直接回应公众对教育公平的诉求。这些处置均以法律为依据，以公正为目标，处置结果经得起正义的检验。程序正义层面，需强化规范执法与公开透明，让处置过程可追溯、可监督。通过规范执法流程、完善执法记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上海警方在处置中全程录音录像并依法调取监控，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西宁警方案案发后主动公开调查进展，接受社会监督；西安则通过多部门联合通报机制，披露核查细节，增强公信力。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协同推进，既回应舆论关切，又防止次生风险，实现法律框架下最大共识，从根本上化解质疑。

（二）信任构建机制：以开放透明夯实警民关系基础

涉警舆情的演化走向，是公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程度的实际反映。部分公安机关面对涉警舆情选择性地披露信息，对有利细节过度放大，对争议环节刻意淡化，忽视公众诉求的倾听与回应，加剧信息不对等，引发群众对公安机关暗箱操作的质疑，会直接导致警民信任度下降，甚至将个案舆情升级为系统性警民信任危机，导致处置成本大幅提升，基本信任难以构建。

公安机关需要以开放透明为涉警舆情的处置手段，主动构建警民信任关系，缓和涉警舆情态势，最终实现危机的平稳化解。

现阶段网络传播环境下，公众对知情权的诉求空前强烈，信任已成为降低舆情对抗性、提升引导效能的关键变量。信任基础扎实时，公众更易理性看待涉警事件，轻微负面信息难以形成涉警舆情发酵条件；信任缺失时，即便处置措施合法合规，也可能被群众解读为选择性执法，造成涉警舆情急剧扩散。将开放透明贯穿处置全程，能有效打破信息茧房与信任壁垒，让公众从质疑围观转向理解认同。此外，信任构建不属于短期应急举措，而是警民关系建设的长期形态，要在舆情处置的透明实践中积累信任资本，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安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生态。

在具体做法上，信任构建需通过警民双向互动实现信息对称与情感共鸣。实践证明，仅靠单向通报难以消解公众疑虑，唯有推动对话常态化、机制化，才能使警民关系从“被动回应”转向“主动互信”，实现涉警舆情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公安机关应主动拓宽沟通渠道，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避免谣言滋生。同时需建立多元互动渠道，精准对接公众诉求，健全民意收集与反馈机制。如陕西西安“中考回流生”事件舆情爆发后，西安市市长代表西安市委、市政府与信访代表见面，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线上留言、线下座谈等形式倾听群众诉求，将合理建议融入执法改进，让公众感受到警方的真诚态度，拉近警民距离，为信任构建注入情感温度。

（三）学习调适机制：以学习总结提升涉警舆情应对能力

公安机关的学习与自适应能力直接影响了涉警舆情的治理效能。学习调适缺失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处置仅停留在平息

当前舆情，未提炼共性问题；二是沿用传统模式应对新型多平台网络舆情，忽视传播规律变化；三是存在重处置轻预防的被动心态，未将处置经验转化为源头防控措施。学习调适缺失会使公安机关陷入重复犯错的困境，同类舆情反复出现，既消耗大量工作资源，又制约执法公信力的持续提升，难以实现从危机应对到风险治理的转变。

公安机关通过学习总结与机制优化，构建“处置—总结—提升”体系，不断提升涉警舆情应对能力。网络传播技术迭代与舆论生态变化，使涉警舆情的演化规律不断更新，新的舆情形态、传播载体与公众诉求持续涌现，仅凭过往经验已无法应对新挑战。学习调适机制的应用，促使公安机关通过个案反思发现执法与处置中的漏洞，通过系统总结形成标准化流程，通过源头治理减少舆情风险点。学习调适机制不仅能提升单次舆情处置的效率，更能推动公安机关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从个案处置升级为系统治理，为公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供支撑。

在具体做法上，公安机关需通过个案反思、系统总结、源头治理的递进式举措实现学习调适。个案反思是学习调适的基础环节，需精准定位每起舆情暴露的具体问题，对其进行针对性整改，避免同类舆情重复发生。系统总结是学习调适的中间环节，需将个案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公安机关需建立舆情处置复盘机制，梳理每起事件的处置流程、关键节点与成效得失，提炼可复制的标准流程，使得公安机关涉警舆情处置从零散经验转化为规范流程，提升整体处置水平。源头治理是学习调适的最终目标，根据涉警舆情暴露的问题，制定推动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的具体举措，通过规范执法减少负面舆

情产生，推动执法与管理的源头优化。

五、结论

本文基于情境危机传播理论，通过对上海、西宁、西安三起典型案例的剖析，系统阐释了涉警舆情引导的差异化路径与共性机制。研究表明，针对“事实清楚型”“程序危机型”“利益诉求型”三类舆情，需要分别采取“澄清事实”“整改修复”“协同联动”的差异化引导策略，实现精准应对。同时，在差异施策中必须贯穿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开放透明的信任构建、学习调适的能力来提升三大共性机制，形成“分类处置—机制保障”的治理闭环。研究不仅为公安机关提供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引导、从个案处置迈向系统治理的操作框架，也拓展了危机传播理论在公共治理领域的应用场景。未来，随着舆情生态持续演变，公安机关仍需在动态实践中不断优化引导体系，以筑牢执法公信力与意识形态安全的舆论根基。

参考文献：

- [1] 法治网. 2024年度政法舆情分析报告 [EB/OL]. http://www.legaldaily.com.cn/The_analysis_of_public_opinion/content/2025-03/28/content_9157881.html. 2025. 3. 28
- [2] 习近平. 习近平论新闻舆论工作(2016年) [EB/OL].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2078106936733631137>. 2025. 4. 12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l. 2022. 10. 25
- [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A/OL].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10/content_7045444.html. 2025. 10
- [5] Coombs W T, Holladay S J. Helping crisis managers protect reputational assets: Initial tests of the situational crisis communication theory[J].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2002. 2

责任编辑 韩笑尘